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JSNZ-C2025-0002

项目名称： 东屏街道食堂托管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单位： 南京溧水大金山庄国防园管理处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6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7-JSNZ-C2025-0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溧水大金山庄国防园管理处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 8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山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委托 南京溧水大金山庄国防园管理处 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屏街道食堂托管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佰叁拾玖万（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7-JSNZ-C2025-000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a)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b) 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a)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乙方人为责任安全及服务。

b)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c)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

d) 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食堂内部、用餐大厅及洗手间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e) 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及时清理。

f) 消除蚊虫、苍蝇、蟑螂、老鼠等“四害”，费用经甲方同意后支付。

g)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分开存放。

h)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每餐须有食品留样制度。

I) 所有在食堂工作的员工工资、交通费、电话费、社保费、保险费、福利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j) 督促厨房乙方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厨房纪律，不轻易进入甲方非餐饮区域。

k) 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剩饭由乙方处理，但不得扔在甲方的区域内。

第五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两年

2. 履行合同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湖路 88 号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七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服务费从合同签订后每三个月支付每年合同价的 2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南京溧水大金山佳国防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6日

日期:2025年5月6日

